温州市2020年度建筑业企业“双随机”

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我省建筑业企业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0年度建筑业企业“双随机”检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检查，对我市建筑业企业的现有资质情况、管理情况、市场行为等内容进行有效排摸，整顿和清理一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建筑业企业，有效提升我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素质。

二、检查范围

“双随机”检查企业范围为注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并已取得市住建局核发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此次检查具体名单由市住建局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按属地企业不低于5%的比例随机抽取，同时按照《关于开展2020年度我省建筑业企业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检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指定若干家数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检查名单由市住建局另行通知。

三、职责分工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处牵头组织本次检查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并汇总报送检查结果；行政审批处、市建筑市场管理总站参与实地检查工作；市建筑市场管理总站负责市属企业检查工作，并按要求向市住建局报送检查结果；各级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省、市文件要求传达到属地企业，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同时做好属地企业的检查工作，并按要求向市住建局报送检查结果。

四、检查方式及结果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成立检查小组，小组人员采用“互联网+监管”平台随机抽取与指定人员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检查组成员确定后，无特殊情况，中途不更换。各组须指定一人为联络员，负责联络及材料整理报送等工作。

此次检查采用信息系统排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 系统检查：对于存在有人员要求的最低等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通过“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对其主要人员是否满足相关资质标准要求进行系统自动比对检查。
2. 实地检查：采取实地核对入库人员证书原件、查看办公场所、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工程项目等方式对企业的现有资质情况、管理情况、市场行为等进行实地检查并填写相关表单（具体检查内容见附件1、附件2）。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运用“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掌上执法系统开展检查执法，提升掌上执法覆盖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须向企业发放整改通知书（附件3），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检查不合格及整改逾期仍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以书面形式上报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将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实地检查须在11月30日前完成。

五、检查要求

本次检查的参加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规定，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扰和影响，并尽量减小对被检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各检查小组要做好现场照片记录及相关资料收集等工作，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在检查工作结束后认真汇总分析，形成检查报告并附《市（县）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4）于12月7日前上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处，市住建局将形成检查报告上报省建设厅。

附件：

1.建筑业企业“双随机”实地检查内容

2.建筑业企业“双随机”检查情况记录表

3.建筑业企业检查整改通知书

4.市（县）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1

建筑业企业“双随机”实地检查内容

**（一）企业现有资质情况：是否符合现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

1.企业资产情况。检查企业财务报表台帐；

2.企业主要人员情况。企业若有特级资质和最低等级资质的，按资质标准要求考核；无最低等级资质的，按实际入库人员考核，均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中的人员进行认定。包括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技术工人的种类、数量及构成情况等。

3.企业办公场所、技术装备情况。实地检查办公场所、资质标准要求的厂房和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台帐；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否延续有效。

**（二）企业管理情况**

1.企业经营管理情况。检查企业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2.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等统计数据上报情况。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企业）和统计局统计报表上报情况，检查是否按时如实报送；

 3.企业是否按实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抽查核实录入的人员、工程等相关信息是否属实，实地抽查入库的工程项目 。

**（三）企业市场行为**

1.企业是否存在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是否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以相关部门的处罚为依据）；

2.企业是否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情形；

3.企业是否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附件2

建筑业企业“双随机”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单位**：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现有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序号** | **检查指标** | **检查标准** | **检查认定** | **发现问题情况** |
| **现有资质情况** | 1 | 净资产 |  |  | 无□ 有□情况说明：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3 | 主要人员 | 建造师 |  |  |
| 4 | 现场管理人员 |  |  |
| 5 | 职称人员 |  |  |
| 6 | 技术工人 |  |  |
| 7 | 办公场所 | 有□无□ |  |
| 8 | 技术装备 | 有□无□ |  |
| 9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否有效 | 是□ 否□ |
| **企业管理情况** | 10 | 经营管理制度文件是否齐全 | 是□ 否□ | 无□ 有□情况说明： |
| 11 | 月度快报是否如实、按时上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企业） | 有□无□ | 是□否□ |
| 12 | 上报统计局报表是否如实、按时上报 | 是□ 否□ |
| 13 |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数据录入情况 | 抽查人员录入是否属实 | 是□ 否□ |
| 14 | 实地抽查工程项目是否属实 | 是□ 否□ |
| **企业市场行为** | 15 | **是否存在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是否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以相关部门的处罚为依据）** | 是□ 否□ | 无□ 有□情况说明： |
| 16 | **是否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情形** | 是□ 否□ |
| 17 | **是否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是□ 否□ |
| **要求提供材料** | □当期财务报表□抽查到的相关人员证书□标准中要求的办公场所证明 □标准中要求的厂房证明 □标准中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其他\_\_\_\_\_\_\_\_\_\_\_  |
| **其他情况说明** |  |
| **检查结果**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注销 □被吊销 □被撤销 □迁出□已关闭停业或正在组织清算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发现问题经责令已改正 □检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需责令整改 □未发现问题 |
| **检查会签栏** | **企业负责人签名： 日期：** |
| **检查组签名： 日期：** |

**注：1.净资产按企业最高等级资质标准要求填写；**

**2.主要人员情况：企业若有最低等级资质的，填写标准要求人员；无最低等级资质的，“检查标准”填写“无”；现有人员按实际入库人员认定；**

附件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建筑业企业检查整改通知书

（企业名称）：

　　××年 ×× 月××日，在对你企业开展的2020年度建筑业企业“双随机”检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2、

3、

现责令你企业针对以上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于××年××月××日前将整改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报检查组，逾期仍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检查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检企业联系人（签名）：

检查组（签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注：此单原件带回，复印件交当地主管部门和受检企业

附件4

市（县）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时间：

共检查建筑业企业 家；符合要求建筑业企业 家；发现问题建筑业企业 家（其中发现问题责令已改正 家，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需责令整改 家）。

存在问题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检查****日期** | **发现问题** | **备注** |
| **已改正** | **限期整改** |
| 1 |  |  | 1.……2.……3.……………… | 1.……2.……3.……………… |  |
| 2 |  |  | 1.……2.……3.……………… | 1.……2.……3.……………… |  |
| 3 |  |  | 1.……2.……3.……………… | 1.……2.……3.……………… |  |